教育部112年12月27日臺教授國字第1120183991號函核定

**113**學年度高雄縣私立旗美高級商工職業學校進修部免試入學**單獨招生**簡章

壹、依 據

一、總統110年05月26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1000049231號令修正公布「高級中等教育法」。

二、教育部110年06月30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00069751B號令修正公布「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」。

三、教育部112年5月26日臺教授國字第1120067456號函之「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113學年度招生科班

核定表」。

貳、招生科別、班數、上課時間

一、照顧服務科1班。

二、上課時間

夜間上課，每節課45分鐘，每週週一至週四上課18時20分起至22時10分止;週五上課18時20分起至21時25分止。

叁、報名資格

一、國民中學補校畢業生及國民中學非應屆畢業生或具同等學力者。

二、應屆畢業生請報名參加113學年度高雄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。

三、僑生、香港澳門居民不得報名。(非以就學事由，已在臺灣地區取得合法居留身分都，不在此限。)

肆、招生方式

一、招生名額：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科　　別 | 上課時段 | 招生名額 | 身心障礙生 外加名額 | 原住民生 外加名額 |
| 照顧服務科 | 夜間 | 26 | 1 | 1 |

二、錄取方式：依報名順序錄取，額滿為止。

三、特殊身分學生之名額以招生名額外加2%計算。(應繳交之證明文件詳見附表一)

伍、報名手續與報名費

一、報名方式：採現場報名，通訊報名恕不受理。

二、報名日期：113年06月05日至113年08月23日止（上班日8時至16時）。

三、報名地點：高雄縣私立旗美高級商工職業學校進修部

(地址：高雄市美濃區福安里中興路二段275號，電話：07-6812152#121，網址： http://cm.cmvsedu.tw/)

四、繳交報名資料

1.填寫報名表，繳交學歷證件正本及國民身分證影本（自行貼在報名表上）。

2.繳交最近3個月內光面彩色脫帽、半身、正面照片1吋1張（黏貼在報名表上）。

3.報名時必須按報考資格備齊證件繳驗，否則不予受理。

4.不符合報名資格者，不接受報名。

5.特殊身分學生應繳交之證明文件詳如附表一。

五、報名費：免繳報名費。

陸、放榜及報到

錄取榜單將於本校網站及進修部公布欄公告，經錄取者請於公告所示日期前向本校辦理報到手續，並繳交國中畢業證書（或同等學力證明書）正本(已繳交者免)，逾期未報到者，廢止其錄取資格。

柒、申 訴

對本校單獨辦理招生工作如有疑義，請於報到日後5個工作日內，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，申訴結果於7個工作日內通知。

捌、附 則

一、本簡章所訂定之時程，如因天災或其它因素必須變更時，逕予順延辦理。(當地政府發布訊息為準)。

二、凡經本校錄取，但未依學校規定期限完成註冊者，廢止其錄取資格。

三、科班招生未達開班標準不予開班，原已錄取報到學生由本校輔導學生轉科就讀，不願接受轉科者，廢止其錄取資格。

四、本招生簡章經本校招生委員會議通過，並陳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定後實施。

附表一、特殊身分學生審查證件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特殊身分別 | 證明文件 |
| 1.身心障礙學生 | 身心障礙證明(手冊) |
| 2.原住民學生 | 戶籍謄本 |